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履职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地发表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首席合伙人为梁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 15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88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04 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25,333.6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94,885.1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48,905.87 万元。2023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436 家，审计收费总额 52,190.02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4 家。

（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46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3 次；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4 次。

二、质量管理水平

（一）项目咨询

2024 年审计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门及时进行咨询，及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审计问题。

（二）意见分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三）项目质量复核

2024 年审计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项目现场负责人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合伙人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包括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四）项目质量检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五）质量管理缺陷

识别与整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4 年审计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工作方案

2024 年审计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审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

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四、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工程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善的服务支持体系及专业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1、基本信息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赵金先生，注册会计师，于 2015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 8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组织实施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资产重组、IPO 审计、大型国有企业经济责任审计，积累了丰富的会计、审计及财务咨询等方面的专业经验。最近几年负责的上市公司包括：华宇软件（300271）、中安科（600654）、华谊兄弟（300027）、皇台酒业（000995）、盛达资源（000603）、中创环保（300056）、吉翔股份（603399）等；最近几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包括：曙光股份（600303）、天汽模（002510）、科达自控（831832）等。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申翌君先生，注册会计师，2017 年 7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以及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3)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峻雄先生，1997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1997 年 6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2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项目合伙人

赵金、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峻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赵金	2022/11/22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29 号
2	赵金	2023/12/14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 号
3	李峻雄	2022/12/22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6 号

赵金先生、李峻雄先生已按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完成整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其承接证券服务业务。

3、相关人员的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与公司不存在可能损害其独立性的利害关系，符合独立性要求。

五、信息安全管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六、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截至 2024 年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